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95號

債 權 人 佶美鮮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達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鈞凱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12年8月18日、112年8月29日向債權人購買冷凍、微波等鮮食品，兩筆訂單之貨款共計新臺幣26,210元，惟債務人僅支付其中新臺幣4,795元，尚欠新臺幣21,415元，債權人屢次向債務人催告給付，然債務人仍舊砌詞推諉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有積欠貨款之情事，惟依狀附Line對話截圖所示，無法辨明對話對象確為債務人張鈞凱，另出貨單均無任何債務人簽收之紀錄，尚難認足以釋明本件之請求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陳報債務人張鈞凱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。）。(二)提出Line截圖2E009當個晨食人為債務人張鈞凱之釋明資料。(三)提出債務人「張鈞凱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村

01 路○○○村00號)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
02 事均勿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2月1日送達於債
03 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
04 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8 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